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自2014年1月26日起，国家财政部相继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鉴此，公司将变更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所执行的会

计政策具体包括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将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并继续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未作变更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

4. 变更时间：公司自国家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按照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安徽准化股份有限公司	4.99		-4,500.00	4,500.00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		-10,620.00	10,620.00	
合计	--		-15,120.00	15,120.00	

该项重分类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的经营业绩、所有者权益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以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是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位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且要求上述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因此，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按照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编报，业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